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院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的通知

学院各党组织，各部门：

《学院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0月13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自身建设，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工作制度，确保党建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一、机构职责

（一）学院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党委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落实全院党建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向市委汇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

（二）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任务为：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查落实。

1. 总体谋划。根据中央、省委、市委部署和党委要求，研究加强和改进全院党建重要举措；整体谋划全院党建各项任务，制定全院党建年度工作要点；向党委汇报党建工作重要情况，必要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统筹协调。听取全院各基层党组织的专题汇报；讨论学院纪委、组织人事部、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党建工作的全局性、共同性重要问题，并进行必要的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党建工作。

3. 整体推进。围绕全员党建工作总目标，推动有关部门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了解和掌握各部门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党建工作成功经验，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及时向各成员通报。

4. 督查落实。建立党建工作督查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部门、各总支、支部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党委关于党

建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推动落实。

5. 承担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根据党委或领导小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措施；根据领导小组安排和工作需要，围绕本部门党的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积极参与领导小组的工作，按照规定时限落实好领导小组确定事项；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统筹谋划、安排部署、制度建设、检查考核等工作。

（一）办公室：根据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分工，协助抓好各项任务落实，配合起草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工作报告，协助组织安排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落实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有关事项。起草领导小组会议有关领导同志讲话，牵头做好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贯彻落实党委会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督促主体责任落实落地、生根见效。

（二）纪委办公室：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纪审查，依纪追责问责。

（三）组织人事部：落实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建立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五个体系”，配合上级党委做好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

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大党员干部培训力度，加强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强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宣讲，提升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四）宣传部：负责全院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全院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统筹推进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加强对党的建设工作的宣传。

三、会议制度（见附件）

四、工作制度

（一）调查研究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开展相关工作调研。各成员单位要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

（二）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或了解到的重要情况以及以下情况应向党委请示报告：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要点；领导小组审议拟印发涉及全局性工作的重要文件；领导小组组织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情况；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及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三）情况通报制度：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掌握的有关情况、相关工作安排等，以适当形式通报。

（四）督促落实制度：领导小组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根据工作分工牵头抓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具体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促检查，及时调度，推动工作落实。

（五）述职评议制度：结合召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督促检查、述职评议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办事机构

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起草文稿。根据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安排，承担或参加关于党建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

（二）筹备会议。为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做好会议准备工作，编写会议纪要，了解会议商定的事项落实情况等。

（三）调查研究。按照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就党建领域中一些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或组织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四）统筹协调。加强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对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导、问效、落实和考核。

（五）建言献策。及时收集和分析有关党的建设情况的重要信息，积极向党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其他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附件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建工作例会(以下简称“会议”)是学院党委健全完善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是统筹推进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等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是定期督促检查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有效载体。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或急办事项可临时召开。时间一般为月第一周星期一下午。会期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另行通知。

第四条 会议由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领导小组组长因故不能参加时，由其委托的领导小组副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会议研究事宜涉及其他人员或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章 会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2. 研究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3. 检查基层组织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学生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共青团工作等落实和推进情况；

4. 分析研判师生思想动态以及涉及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和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动向与对策分析；

5. 听取并研究关于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情况；

6. 交流研究基层单位党建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典型案例，解决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7. 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有关党的建设的重要工作；

8. 其他需要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将采取专题学习、工作部署、现场研讨、专题调研、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

第四章 会前准备

第八条 会议议程由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汇总后交由党委书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会前应提前告知会议参加人员。凡列入会议的议程，应通知相关人员认真做好准备。

第九条 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当月各总支《党建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情况，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在会上进行汇报。

第五章 会议精神的落实

第十条 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录应详实、准确，及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参会人员应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所在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会议提出的要求，对会议精神的贯彻和落实列入对总支的年终考核。

第十二条 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会议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参会人员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汇报工作时，应当简明扼要、实事求是、查找问题。会议讨论应围绕主题、突出重点、态度鲜明，以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

第十五条 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党组织有新的规定或根据工作需要，由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经党委会讨论决定，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